

## 總統令

四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

茲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，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        統    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    俞鴻鈞  
內政部部长    王德溥  
國防部部长    俞大維公出  
          副部長    馬紀壯代行

### 修正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條文

四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

第三十七條    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七月，會同有關機關組織徵兵檢查委員會，負有關體位及役種，軍種，兵科判定之責，下設體格檢查組，役種區劃組，軍種兵科鑑定組，依左列規定辦理之。

- 一、體格檢查組，依師（團）管區司令部所派醫官之指導，調聘公私醫師分區施行。
- 二、役種區劃組，由師（團）管區司令部派員會同縣（市）政府依役男體位及家庭經濟狀況區劃之。
- 三、軍種兵科鑑定組，由師（團）管區司令部派員會同縣（市）政府依役男體位教育程度職業技能專長鑑定之。

體格檢查之體位區分標準，役種區劃標準，軍種兵科鑑定標準，均於徵兵規則內規定之。

徵兵檢查，應於九月底以前辦理完竣，將檢查經過及有關統計呈報省政府，並彙送團管區司令部。

第三十八條    體格檢查合格適於服役者，依左列順序徵集之。

- 一、常備兵現役，以甲等體位徵服之，不足時以乙等體位徵服之，再不足時以已區劃為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之甲乙等體位遞徵之。
- 二、補充兵現役，以甲乙等體位應徵服常備兵現役後之餘額徵服之，並依甲乙等體位之順序徵集。
- 三、甲種國民兵，以甲乙等體位應徵服常備兵與補充兵現役後之餘額徵訓之。
- 四、乙種國民兵，以應服甲種國民兵役之餘額與丙等體位徵訓之。

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按軍事勤務所需之專長與體位等次順序徵訓之。